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威迪·蒙丹蓬根据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编写的首份报告。

报告主题为“于人性中见多样，于多样中见人性”。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是地区现象也是全球现象，需要国内国际采取有力应对措施，在国际人权法框架内促进尊重性与性别多样化。我们承认每个人都有特定形式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但令人遗憾的现实是，一些群体和人员正是因为被视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异于特定社会常规而遭受暴力和歧视。

本报告介绍了独立专家分析问题的方式方法。报告在关键方面反思了任务，特别是全局情况，包括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找出良好做法与不足，认识暴力和歧视问题，寻找根本原因。报告还讨论了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磋商和合作，介绍了查明多重、交叉、严重的暴力和歧视，以及支持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的相关服务的情况。

报告指出了应特别关注的多种依托，以便防止与消除加剧暴力和歧视的消极因素，这些依托日后的报告将有详述，具体包括：取消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去除污名连同去病态化；促进社会文化包容；提倡教育和同理心。

报告的基本理念是，应承认人类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多样化(“于人性中见多样”)，必须从早年开始培养、强化多样性所内含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对人权的尊重以及人文精神与包容(“于多样中见人性”)，以便为所有人、给所有人提供保护。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方法.....	3
三. 任务.....	4
四. 全局情况.....	5
五. 思考.....	6
A. 落实国际文书，找出良好做法与不足.....	7
B. 认识暴力和歧视问题，寻找根本原因.....	10
C. 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磋商和合作.....	11
D. 查明多重、交叉、严重的暴力和歧视.....	11
E. 支持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的相关服务.....	12
六. 依托.....	14
A. 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14
B. 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	15
C. 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	15
D. 去除污名连同去病态化.....	16
E. 实现社会文化包容.....	16
F. 提倡教育和同理心.....	17
七. 结论.....	17
八. 建议.....	18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第 32/2 号决议规定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¹ 来自泰国的荣誉法学教授威迪·蒙丹蓬获任首位任务负责人，2016 年 11 月就职。独立专家的任务是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本报告是独立专家三年任务期内首份报告，内容涵盖他就任最初几个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工作。独立专家诚挚感谢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个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他对多方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这些信息将逐步纳入他的分析和报告。

2. 每个人都有特定形式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² 性取向有外在维度——指一个人的性倾向及对他人的感情。性别认同有内在维度——指一个人如何认同自身性别，这种性别可能不同于他出生时所属性别。天赋人权意味着所有人一律受到保护，但遗憾的是，实际上或被认为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异于特定社会观念的人时有遭受暴力和歧视，侵权行为普遍存在于多种环境中。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杀害、强奸、残割、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绑架、骚扰、身心攻击、幼年时遭受欺凌、压力导致自杀、歧视姿态和措施因煽动仇恨而加剧，广泛存在于多个领域。这些消极事件说明，需要以有效行动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这是地方现象也是全球现象，渗透家庭、教育体系、社区关系、国内国际环境中。

3. 本报告的基本理念是，应承认人类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之多样(于人性中见多样)，必须在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内从早年开始培养、强化多样化所内含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遵守人权以及人文精神与包容(于多样中见人性)，以便为所有人、给所有人提供保护。

二. 方法

4. 独立专家遵循人权理事会为理事会特别程序设定的任务开展工作。独立专家从工作一开始即以开放、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对话并接触广大利益攸关方。2017 年 1 月，独立专家就任不久即开展关于任务的公开磋商，在日内瓦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方进行对话。此举意在广泛咨商任务涵盖的工作。磋商经网络直播可全球观看。磋商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在本报告中讨论。报告员上任之初即收集了大量书面和口头资料，用于编写本报告。本报告是介绍性报告，阐述报告员的工作方式，并概述了将在日后报告中详述的问题。独立专家希望平衡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对其进行交叉核对，以确保独立专家分析之客观性。本报告由独立专家本人撰写并录入。

¹ 背景资料见 A/HRC/29/23。

² 一些定义见《自由平等生活：各国如何应对暴力歧视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联合国出版物，2016 年)，第 18 和第 19 页，参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ivingFreeAndEqual.pdf：“性别认同反映了内心深处体会到的个体自身性别……变性者(有时简称“trans”)一词涵盖了多种人群的认同……变性女性自我认同为女性，但出生是归属男性。变性男性自我认同为男性，但出生时归属为女性……双性人出生时物理或生物性征包括性生理结构……不符合男性或女性的典型定义……性取向指个体的躯体、感情和/或情感受如何他人吸引……男女同性恋者受与自身性别相同者吸引。异性恋者受与自身性别相异者吸引。双性恋者……可能受同性或异性吸引。”

5. 方法的其他方面包括：制定国别访问计划；答复来文，处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相关不利情况；与受影响群体和个人、各国政府、区域与国家人权机构、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等广大行为方合作。任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进行了首次国别访问，受访国家是阿根廷。访问后声明已在网上发布，³ 随后将另行发布阿根廷访问报告。独立专家真诚感谢阿根廷政府与人民的出色合作。他对该国的许多主要发展情况印象深刻，认为这为他国提供了经验，同时也不忘一系列挑战。

三. 任务

6. 与此任务相关开展工作时有几点必须考虑。首先，执行本任务时用词十分敏感。独立专家自上任第一天即收到大量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均衡用语的要求。讨论中所用缩略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与本任务密切相关。⁴ 该缩略语是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变性男”和“变性女”一语令很多人困惑。前者出生时生物性别为女、希望得到承认的自我性别认同为男；后者正相反，出生时生物性别为男，希望得到承认的自我性别认同为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中的“两性人”一词解释为性别特征有别于典型者，但不易理解。⁵ 该群体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有关联的方面属本任务范围，同时承认该群体的一些特性未必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

7. 其次，遗憾的是，每个社会在性取向与性别认同方面都有许多贬义词，用以描述相关群体和人员。语义上的负面性加剧了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解的欠缺(或困难)和误区，令思路更加狭隘，这一难题又加剧了随之而来的暴力和歧视。因此需要澄清用语，避免消极词汇，以便防止误解并消除或多或少存在于所有社会且催生“恐惧症”的偏见。目前联合国多项方案在涉及有关人的困境时使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一语，有时再加上“两性人”(那就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⁶

8. 第三，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之序言规定了独立专家的任务，并提醒大家，这项任务具有历史、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敏感性，需要慎重、有分寸加以对待，同时考虑到这种敏感性同国际人权标准相关。序言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著名段落提及国际人权法(主要是其普遍性与不可分割性)与国家或区域特点之间的关系，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引用如下：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依托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43&LangID=E。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见，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表的题为“联合国在消除基于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方面的作用”的文件。

9. 第四，序言还强调，需要保持对国际人权议程的共同掌控并加强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些问题都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暴力和歧视相关。⁷ 这里提出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与种族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等问题的交叉。

10. 第五，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要求独立专家：

“(a) 评估关于如何克服基于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同时查明最佳做法和差距；

(b) 提高对人们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歧视的认识，查明并处理暴力和歧视的根本原因；

(c)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

(d) 与各国合作，以便推动执行有助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措施；

(e) 处理人们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面临的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f) 开展、促进和协助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消除因个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和歧视。”⁸

11. 以上任务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五大领域：(a) 执行国际文书，找出良好做法与不足；(b) 认识暴力和歧视问题，寻找根本原因；(c) 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协商和合作；(d) 应对多重、交叉、严重的暴力和歧视；(e) 支持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的相关服务。下文首先简要分析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概况，然后将详述上述要点。

12. 根据特别程序的作用，独立专家的工作至少涉及四项职责：(a) 编写任务报告；(b) 定期进行国别访问，了解当地情况并与国际社会分享经验；(c) 接收受害者提交的事关侵犯人权的来文/申诉，联络并借助相关国家或实体就来文/申诉采取行动；(d) 与其他行为方合作。这些职责目前均在履行中。重要的是，现已开始接收来文，并就来文采取行动，收到的案件如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开展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等等。

四. 全局情况

13. 本节概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及相关应对措施，但不一定能覆盖该问题在全世界的范围和程度。独立专家将在日后的报告中提供详情和最新情况。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

⁸ 同上，第 3 段。

14. 联合国 12 个实体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声明指出：

根据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记录，各区域普遍存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身心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包括谋杀、攻击、绑架、强奸、性暴力、酷刑及虐待，侵害行为发生在机构和其他场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青年与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环境中尤其容易遭受身心和性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为逃脱迫害而寻求庇护时以及在人道主义紧急状态下常面临暴力和歧视。他们还可能在医疗场所遭受侵害，包括矫正性取向的非道德、有害的所谓“治疗”、强迫或逼迫绝育、强迫生殖器和肛门检查、未经本人同意而对两性人儿童施行不必要的手术和治疗。在很多国家，这些侵害行为应对措施不足，举报少，通常得不到妥善调查和起诉，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受害者得不到正义、得不到补救和支持。与这些侵害行为作斗争的人权维护者经常因自身活动而受到迫害，面临歧视性限制。⁹

15. 《自由平等生活》列出了以下差距和挑战：

刑罪化、歧视态度、警方骚扰、污名、拘留和医疗场所内的虐待、法律保护不足、申诉机制缺失、对执法人员不信任以及司法工作者认识水平不高仍导致犯罪者逍遥法外，令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难以获得有效补救和支持。

自愿同性恋关系在 73 个国家仍属犯罪，同性恋者可能遭受逮捕、勒索与敲诈，这种规定也助长污名、歧视和暴力。2011 年以来 5 个国家已将同性恋去刑罪化，其他几个国家则新出台或提出了歧视性法律，扩大了对表达与结社自由的惩处和歧视性限制。¹⁰

16. 下文概述暴力和歧视的更多根本原因。非政府机构和其他来文方提供了丰富资料并记录了全球各处一系列侵犯行为。¹¹ 综观全局，暴力和歧视问题具有多重性，从家庭延伸至教育体系，到社区环境，乃至国家层面以上。这是一个系统现象，对此下文将进一步论述。

五. 思考

17. 任务负责人的切入点是以行动打击暴力和歧视，依据是现有国际人权法及其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相互关系。报告并未倡导特定群体的新权利。

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Joint_LGBTI_Statement_ENG.PDF。

¹⁰ 见《自由平等生活》，第 11 页。

¹¹ 例如，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协会大会共享了大量信息；见 <http://ilga.org>。独立专家已开始参加若干非政府会议，并诚挚感谢主办方接待。

18. 各国的特性和具体情况同样重要。世界各地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两性人)的处境未必相同。尽管所有人的人权与生俱来、不应有区分,但这些人物的处境很不相同。例如,某国将同性恋关系刑罪化,可能处以死刑,主要对象是同性恋者。但同一国家,自我认同为变性人者(接受变性手术)却得到协助并得到国家承认。认识、理解和知识不足以及加上偏见和定型成见的情况因国家而异,各国内部情况也因地理(城乡)、人口(例如教育和经济水平差异)及文化归属等各种因素而不尽相同。

19. 报告员结合任务的主要内容作了以下初步思考。

A. 落实国际文书, 找出良好做法与不足

20. 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了国际法中关于非暴力和非歧视原则的呼声, 同时适当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二次世界大战后, 人权保护的起源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目前有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另有多项议定书为补充。¹² 所有文书或多或少都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相关。例如,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所有人权条约都规定了不受歧视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

本盟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21. 其他规定(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重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不受歧视的权利。Toonen 诉澳大利亚案是一个影响深远的案件, 事关一项禁止同性恋关系的地方法律,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批评歧视做法的问题。委员会认定, 相关地方法律有悖于《公约》关于隐私权的第十七条, 并认定第二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中所指的“性”包括性取向。¹³

2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监测委员会确认, 《公约》所保障的不受歧视的权利涵盖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监测委员会对各国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涵盖了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尊重。

23. 所有国家都参加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多数国家与一个或多个特别程序有接触。这些机制的工作大量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 特别是从反暴力和反歧视的角度讨论这些问题。例如,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都涉足这方面的工作。

¹² 见《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14.XIV.1)。

¹³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 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另有其他案件事关基于性或性取向的歧视, 例如扬诉澳大利亚和 X.诉哥伦比亚: 见第 941/2000 号来文, 2003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第 1361/2005 号来文,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24. 现行国际人权条约很多，还设有各种国际人权机构和程序，人权条约机构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再加上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也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侵权行为，此外还有各项决议与研究报告。所有这些都显示，国际人权体系一直在加大力度增进和保护人权，而没有任何歧视。对各类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保护以及独立专家的任务都以国际法为依据，以各国惯例为辅助补充。

25. 最近全球商定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也结合了支持打击暴力和歧视的行动，所有国家都对这些目标做出了承诺，执行框架为 2015-2030 年。目标 16 事关包容型社会和诉诸司法，旨在实现大幅削减暴力并促进反歧视措施，不让任何人掉队。全包式方针需有效覆盖所有人，无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何。

26. 区域组织的举措带来了建设性发展。欧洲人权体系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方面有重大积极发展。《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根据该公约处理了事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重要案件。《公约》另有事关免受歧视的权利、禁止酷刑、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等多项条款已在司法审议中得到考虑。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了各类案件，涉及欧洲和地理上有关的广大地区，最远到亚洲，并有众多创新思考。¹⁴ 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及其《基本权利宪章》强化了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措施，包括责成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收集编纂数据，供制定政策和行动参考。¹⁵

27. 美洲人权系统对打击暴力和歧视的行动出了很多力。除一系列人权相关的重要宣言和公约及区域人权法院和委员会外，还任命了一位专门负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问题的区域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新近批准的《美洲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和《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这两项条约明文规定，必须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歧视的理由。¹⁶

28. 除上述措施之外，2014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275 号决议规定应提供保护，防止基于真实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某些人施行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该决议向非洲及其他区域发出以下呼吁：

强烈促请各国制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途径包括颁布并有效执行适当法律，禁止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认定的或真实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确保妥善调查并尽职起诉犯罪者，同时建立满足受害者需求的司法程序。¹⁷

¹⁴ 见 www.coe.int/en/web/sogi; and Frédéric Edel,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15)。

¹⁵ 例如，见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EU LGBT survey-European Unio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survey-Main results (Vienna, 2014)，可查阅 <http://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eu-lgbt-survey-european-union-lesbian-gay-bisexual-andtransgender-survey-main>。

¹⁶ 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非洲人民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与联合国共同对话(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律出版社，2016 年)，第 62 页。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Endingviolence_ACHPR_IACHR_UN_SOGI_dialogue_EN.pdf。

¹⁷ 同上，第 28 页。

29. 2016 年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民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举行了共同对话，增强了区域间合作，呼吁进一步将打击暴力和歧视的区域和国际规范纳入主流，同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的机会相连接。共同对话肯定了非洲区域的积极举措：

非洲几乎所有国家的人口都十分多样，具有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共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十八条¹⁸ 呼吁人人“尊重和体谅其同胞而不加歧视，有义务维护旨在促进、捍卫和增进互相尊重和宽容的关系”。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不妨倡导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和两性人在内所有人的权利。这方面，可借鉴非洲和他处尊重多样性、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国家行动的成功实例。与会者指出：至少 19 个非洲国家的法律体系没有将成人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2014 年莫桑比克撤销了对这种行为的刑事处罚；卢旺达等国抵制了最近试图将此种法律纳入本国法律体系的做法；7 个国家禁止基于性取向的就业歧视；博茨瓦纳、肯尼亚等国的法院最近宣布，拒绝注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协会属于违宪；一些国家(包括肯尼亚、乌干达和南非)的人权机构表示反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⁹

30. 其他区域人权文书为倡导消除暴力和歧视带来了机会。例如，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条指出：

本宪章各缔约国承允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本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一视同仁，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意见、思想、民族或社会出身、贫富、出生、身心残障状况为何。²⁰

31. 2012 年《东盟人权宣言》规定：

人人享有本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一视同仁，无论种族、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出生、残疾或其他状况为何。²¹

32. 最近有一些建设性做法可以引用。尽管进步并非总是普遍性的，每个大陆都有一些国家改革了老旧且造成阻碍的法律政策，。南亚和其他区域许多国家支持变性者权利，即便在有些国家接受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权利仍然有困难。目前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及欧洲和拉丁美洲多个国家准许同性伴侣正式结合等。2016 年，伯利兹一家最高法院宣布一项禁止同性恋关系的旧法律违宪。塞舌尔对本国法律进行了类似改革。2017 年，新西兰同意清除禁止同性恋关系的殖民法律认定有罪者的犯罪记录(此前法律本身已废除)。²² 德国也撤销了纳粹时期的

¹⁸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¹⁹ 《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第 21 页。

²⁰ 国际人权报告中再版，第 12 卷(2005 年)，第 839 页。

²¹ 宣言应与通过《东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一并解读，以确保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律。

²² 见新西兰政府 2017 年 2 月 9 日新闻稿，可查阅 <https://www.beehive.govt.nz/release/historical-homosexual-convictions-eligible-be-wiped>。

同性恋罪名(第三帝国时期依原有《刑法典》第 175 条有约 42,000 人因此被定罪)并提供了赔偿。²³

33. 但显然还有若干差距, 这些差距与暴力和歧视背后的根本原因与环境相关, 下文将予以详述。即便在人权条约缔约国, 甚至在订有针对性的法律、政策与方案的国家, 暴力和歧视的重大事件仍时有发生, 例如杀害变性者、攻击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问题的人权维护者、社交网络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仇恨言论等, 对此国际国内需保持警惕。

B. 认识暴力和歧视问题, 寻找根本原因

3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暴力和歧视的交叉情境有如下描述:

世界上很多人因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背负污名或遭受歧视。具体差别之一是, 男女同性恋和变性者与一般民众相比显然更易成为暴力和骚扰的目标, 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 更可能面临心理健康风险, 如抑郁或自杀。

在同性自愿性行为违法的环境里, 人们可能因惧怕逮捕和起诉而不愿寻求保健服务。²⁴

35. 民众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及暴力和歧视的关系的知晓程度如何? 现实中往往存在认识不足、误解、误区和/或犹疑。一般自童年就可能开始在家庭和学校体验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例如欺凌。认识/知识不足因定型成见、对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视而加剧, 沿社会、文化和政治阶梯自下而上传播, 有社交网络紧随其后。即便有文化的人群也时有封闭思维, 错误地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精神失常。因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施行杀害、强奸、煽动暴力和残忍治疗等仇恨犯罪可能与个人和体制上的偏见、不容忍及偏执并存。

36. 根本原因何在? 这一问题有待更多实证研究, 但暴力和歧视背后的不利环境包含多重因素, 产生了纵向和代际影响。从健康角度, 以下引述传达了真实的信息:

事实显示, 侵害某些关键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是使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因素之一。这种常见的暴力可能有躯体、性或心理等多种形式。性别的权力动态和对被认定有别于常规性别、性规范与认同者的偏见与歧视助长了暴力。多重体制因素也左右着受暴力影响的程度, 包括歧视性质或严酷的法律与警务惯例及使污名与歧视合法化的文化和社会规范。

在一些国家, 更多的政策法律禁止同性活动并将之定为刑事犯罪, 仇视同性恋的暴力亦随之增加。这可能增加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²⁵

²³ 《曼谷邮报》2017 年 3 月 24 日报道, 第 5 页。

²⁴ 世卫组织, 《性健康, 人权与法律》(日内瓦, 2015 年), 第 23 页。

²⁵ 卫生组织, 《重点人群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综合准则》(日内瓦, 2014 年), 第 101 页。

37. 现实中，滋生暴力和歧视的环境背后有众多社会、经济、文化、法律和政治因素。应特别关注多种依托，以防止并消除这种环境下的不利因素。对此独立专家将在下文及日后的报告中详述。具体而言，以下依托是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保护战略的关键内容：

- 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 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
- 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
- 去除污名连同去病态化；
- 实现社会文化包容；
- 提倡教育和同理心。

C. 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磋商和合作

38. 建设性对话对于执行任务所必须的，独立专家自上任之初即努力启动对话。他认识到必须搭建桥梁，不仅接触对这个问题已有充分认识、理解和知识的人，而且也接触对此认识了解不足的人。正因认识到杀害、强奸和酷刑等犯罪行为以及歧视都没有理由可言，才会寻求友善对话。2017 年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共磋商就是对话、磋商与合作机会实例。磋商面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意在帮助独立专家确定执行任务的优先工作领域并制定完成任务的有效战略。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现状及上文和下文提到的多种依托。独立专家在磋商结束时总结了与会各方为他完成以下任务的作用和工作提出的重要建议：

- 分析：借鉴各种来源所获信息对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是任务负责人工作的依据。
- 教育：这项工作具有提高公众认识、让公众知情作用。
- 跨领域：独立专家在工作中需要与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等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互动。
- 联络/意见：作为联络点，帮助受侵犯的人表达其关切，不仅作为受害者，也作为幸存者和该专题的专家。
- 实证：通过这项工作可鼓励各方提供信息数据，由此产生信息数据，数据可予以分类，支持以均衡且有据可依的方法处理问题。

D. 查明多重、交叉、严重的暴力和歧视

39. 暴力和歧视往往并非表现为某些单一事件，而是长期恶性循环中的一环。这些多重多面的问题在情感、心理、躯体和体制上环环相扣，以各种方式相互作用。最明显的表现是：受害者不仅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不同，还因种族、族裔本源、年龄、性别或属于某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社区而受到攻击或歧视。受害者可能是儿童、女孩、两性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残疾人等。这是多种事件、行为方、犯罪者和受害者的交集，受害者又或许在人生不同阶段无数次再度成为受害者。正是这种现象的错综复杂性加重了问题，相同的受害者一

再遭受侵害，犯罪行为又不受惩罚，从家庭到学校、社区、国家乃至国际环境。当今网络世界和社交媒体中，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煽动仇恨及仇恨言论所致暴力影响范围极广，使侵害行为实时传播，影响未来。

40. 例如，难民和移徙者，特别是逃离危险或迫害的人，经常遭受多重、交叉、严重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

相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可能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流离失所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在他国作为寻求庇护者、或在原籍国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面临持续或更多歧视。法律可能纵容迫害(一些国家仍将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很多情况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被社区排斥，被家人唾弃。²⁶

E. 支持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的相关服务

41. 这个关键领域内，独立专家的工作有助于支持合力防止并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为应对这种暴力和歧视正在开展重要工作，工作还可进一步加强。联合国 12 个实体的联合声明(见上文第 14 段)是机构间合作方面一次重大的跨领域、跨部门突破。相关实体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世界银行及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署)。独立专家 2017 年 1 月开展公众磋商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出了类似倡议，合作组织名单还可扩大。

42. 独立专家期待与更多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行为方联系，支持其活动，同时赞扬已开展的方案。例如，教科文组织参与了处理教育机构内的欺凌问题的的工作，开展了“学习尊重所有人”举措。该组织协助编制了课程计划，用于教师在中小学讨论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者的问题。

43. 教科文组织 2016 年发布了题为“开诚布公：教育部门如何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达的暴力”的报告，在这方面提供了丰富资料。教科文组织也一直努力在中国促进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问题，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培训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问题教育的培训人员，借助非政府机构开展内容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教材的研究。

44. 儿基会的工作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进行。儿基会的平等战略内容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问题规划及与儿童和青年的关联，使儿童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发展和实现潜力。儿基会越来越多地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打击暴力和歧视的角度看待儿童保护问题。值得关注的是，目标 16 的内容是在未来 15 年内彻底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这项内容也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目的是不丢下一名儿童。

²⁶ 人权高专办，“采取行动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最新战略”，第 18 页。

45. 人权高专办一直协助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方面编写报告和开展研究。具体而言,《生而自由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与性别认同》及《自由平等生活》提供了覆盖全球的有用信息。²⁷ 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开展工作,协助在联合国跨领域的环境下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人权高专办与其他伙伴一道协助主办了国际反对仇视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恋者日的活动。它在全球的外地办事处协助传播和收集信息,处理侵害行为案件,以强化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人权保护。人权高专办的“自由平等”宣传活动内容广泛,包括从打击暴力和歧视的行動的角度反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出版物、电影和视频。流传甚广的视频有:《脸》(介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对家庭和社区的多重贡献);《欢迎》(略带宝莱坞风格,以音乐为辅提供人权信息);《谜语》(审视全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的侵害)。

46. 开发署在全世界执行许多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问题有关的方案,联络对象既有国家支柱,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也有社区支柱,如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与地方政府对话的平台。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发署正在制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指数,帮助生成更多数据,也可帮助政策制定和规划。一些活动旨在强化应对男同性性行为者和变性者艾滋病毒问题和获得保健问题的的工作,另一些则更直接地从法律和社会环境或一些国家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民间社会入手。

47. 人口基金专注于性与生殖权利及其与健康的关系,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问题,具体领域有四个:政策制定、能力发展、信息和知识、服务交付。该基金还制定了污名指数工具,帮助揭开污名问题,本着去污名化和不逼迫原则帮助人们利用避孕套和润滑剂计划。基金对弱势群体开展工作,以减少艾滋病毒相关的污名,并呼吁修订惩罚性法律,这种法律在同性恋关系、性工作和毒品的相关方面使人们躲入地下。

48. 上文已提及卫生组织的工作,特别是性健康领域的工作,并提及难民署在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与交叉问题有关的工作。难民署目前遇到的新挑战是中东战争相关局势导致的人员外流至欧洲和其他区域。难民署已为提高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关注开展了重要工作。同时,妇女署一向强调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进行了国别情况调查,以支持就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例如,马拉维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提高认识方案列入了关于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的内容。与之互补,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纳入体面工作方案,世界银行则协助考察了仇视同性恋的代价,并生成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受排斥情况的数据。世界银行现有一个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联络点,因此有机会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对于低收入国家尤其有帮助。联合国一些其他机构和方案,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正逐步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国家方案编制工作。

²⁷ 人权高专办,《生而自由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与性别认同》(联合国出版物,2012年)和《自由平等生活》。

49.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社区与个人对打击暴力和歧视的行动具有关键作用。他们尽心尽力，开展了大量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帮助为独立专家的任务奠定了基础，鼓舞了独立专家的工作。这些组织和个人是国内和国际层面亟需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在最敏感情况下维护人权。协助和保护他们的工作是本任务的核心内容，因为独立专家的任务就是寻求包容各方的方式，让公众参与其中，在全世界应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确，这就是性与性别多样化方面生动的民主。

50. 与此同时，需加大利用政治、文化、宗教等领域社区领袖的作用。工商企业部门还有潜力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纳入商业/金融/投资/发展领域的活动。这些渠道也可促进生成更多与各项指标相关联的分列数据，鼓励尊重人权的模范行为。与此相关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提供了更多合作支持机会，特别是关于目标 17 的合作，为更多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开放了空间。令人欣慰的是，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如国家、民间社会和工商企业部门之间的合作活动，都不断增加。各种形式的媒体及其影响力也不应忘记。

六. 依托

51. 多种因素与暴力和歧视背后的根本原因及环境密切相关。下文各段列出各项依托，作为工作计划和调查工作的一部分，独立专家将在今后几年里予以逐步论述。本报告仅简要探讨，待日后在其他报告中详述。

A. 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52. 将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法律与政策是导致暴力和歧视的背景环境因素之一。约 70 个国家将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主要涉及男性同性行为者。²⁸ 约 40 个国家将女性之间性行为者的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²⁹ 一些国家规定对这种行为处以死刑。还有其他较为间接的法律与政策，可能对特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群体和人员不利，包括以风化、公共卫生与安全为由的法律，有时以地方刑事法律法规的名义出现。各项宗教法律严格适用时也可能带来挑战。一些国家还将易装定为刑事罪，例如女扮男装或男扮女装，这种规定侵犯了当事人的自我性别认同。

53. 难民署近期的一项研究指出：

根据答卷人的回应，将同性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大都出现在非洲、亚洲太平洋、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一些办事处还强调指出有类似法律专门针对变性者自我认同。美洲和欧洲很多答卷人报告称，确保在法律上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人权方面有重大进展，但这些区域仍有一些国家设有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表达的核心因素定为刑事罪的法律……

²⁸ 《自由平等生活》，第 54 页。

²⁹ 同上。

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法律可能是用于将特定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而非广义地把各种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自我认同都定为犯罪行为，但一些办事处指出，此种法律仍可能用于起诉自我认同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人。例如，中东和北非某国的一位答卷人指出，一些设有办事处的国家仅把同性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而非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之认同定为犯罪行为，但“一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被当局定罪完全是根据认定的性取向”。³⁰

54. 因此需要争取取消这类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不幸的是，这些规定助长了暴力和歧视。

B. 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

55. 很多国家仍没有采取反歧视措施，或措施不力。这也与导致暴力和歧视的环境相关联。这一纵向挑战始于家庭，向教育体系、工作场所和生活其他领域延展。一些国家已争取直接或间接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宪法或法律，另一些国家则出台了体现性与性别多样化的政策方案。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内部，一些群体格外被边缘化，可能需要特殊措施协助克服困难。例如，变性者常在校园遭受歧视而被迫退学；他们可能陷入边缘化后遭到剥削。

56. 歧视还具有跨领域的特性。父权制的阴影可能仍然存在，对妇女有影响，同时也对女同性恋和女同性性行为者产生不利影响。种族主义的迹象可能存在，对身为难民和移徙者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者也产生不利影响。极端主义可能仍然在施加影响，阻碍希望自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受到尊重的人能如愿以偿。即便法律禁止歧视，但执行也未必有力。其他问题又是进一步考验，例如有无机会诉诸司法，有无机会求助于相关机制和/或人员，如有这样的机会，就可得到某种协助和补救。在这方面，需要有透明度和问责制。除了需要建设善于体谅、尊重性与性别多样性的认识的社区之外，还需要采取有效的综合反歧视措施，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上，禁止歧视。

C. 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

57. 在很多国家，变性者的自我性别认同无法得到国家承认，即便做过变性手术，仍得不到承认，他们不得不终身忍受侵犯和歧视。不承认与导致暴力和歧视的环境相互关联。一些情况下，这些人被迫接受变性手术，接受其他医疗程序，例如心理测评、变性疗法、绝育等，并被迫离婚，无论法律是否承认其自我性别认同。其他障碍包括行政障碍，以及获得荷尔蒙治疗等医疗保健和人生必需的教育、住房、体面生活水平和就业机会等方面的困难。但阿根廷、澳大利亚、马耳他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等一些国家目前率先让人们的自我性别认同能够获国家法律承认而无需经受手术或相关医疗程序，除非当事人在非强迫依托上选择后者，

³⁰ 人权高专办，“保护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人权高专办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和两性人寻求庇护者及难民的工作全球报告”，第 13 页。

同时减少整个过程中的行政障碍。与之相关，强迫手术的问题(自幼年起)也影响着两性人。这与暴力和歧视相关，令两性人无法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享有选择权，而这种选择是人生多样性的内涵。因此需要争取在法律上承认自我性别认同而不使用威逼手段。

D. 去除污名连同去病态化

58.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污名及与之并存的暴力和歧视可能产生于多种情况，包括在医疗和相关部门，并伴随着病理化的问题。1990 年之前，即便在国际上，同性恋者也被归为精神失常，具体表现是以病理化的方法处理性和性别认同(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身患某种形式的疾病、精神失常、焦虑或分裂)，目前这种方法日益受到质疑。即便目前国际上不再将同性恋者病理化，国家和地方层面情况仍不明朗。世界有些地方仍强迫男女同性恋者接受纠正治疗，误认为治疗可以改变他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就变性者和两性人而言，国际上情况仍然不佳，这种取向和认同仍列入《国际疾病分类》，目前已着手加以调整，以去除污名。³¹ 还需进一步考虑如何确保持续获得医疗保健与服务，例如获得荷尔蒙等相关治疗。较好的方针是确保所有人获得综合保健而不使用导致污名的标签。借助去除污名和去病态化的通道，可与医疗、科学和道德领域增加合作，促进人们共同认识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生而为人自然状态，并由此出发，确保一视同仁尊重所有人。

E. 实现社会文化包容

59. 遗憾的是，在很多国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被社会排斥：边缘化和排挤导致一系列其他问题的恶性循环。将人们排斥在社会文化环境之外的氛围不可避免地助长暴力和歧视。从变性者的情况来看，在很多国家，变性者在校园遭受霸凌，随后被迫流落街头，之后从事地下职业。他们从事其他工作也遇到重大阻碍，每天都面临获得保健、获得住房、达到适足生活水准、保证人身安全等难题。

60. 反之，包容型社会使人们能得到保护，能防止暴力和歧视，社会、文化、政治等领域的领袖可发挥重大作用，帮助沟通，鼓励和培养这种包容。宗教和其他信仰体系本着其人文精神，可以作为很好的平台，增进理解和同情，培育关怀之心、慈悲之情，增进容忍和对多样性的尊重。但地方上的情况往往大有改善空间：对待信条信仰的某些方针和/或解读不符合人权，结果导致社会文化排斥，进而引发暴力和歧视行为。应谨记，饱含暴力和歧视的排斥对受害者和整个社会也有社会经济成本。正式这种排斥使人们转入地下，例如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令疾病难以控制，给社会带来健康方面的影响和经济/金融方面的后果。

³¹ Doris Chouand others, "Sexual health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 implications for measurement and beyond", *Reproductive Health Matters*, vol. 23, No. 46 (2015), pp. 185-192.

F. 提倡教育和同理心

61. 缺乏教育和/或认识及缺乏理解自幼年即可转化为成见、偏见和恐惧，催生暴力和歧视。与之相互关联的是教育体系的质量问题，以及如何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培养一种内在同理心。国家政策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方面开放程度不同。一些国家试图将这一问题纳入各阶段课程，另一些国家则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相关问题可直接处理或间接处理(例如间接开展健康教育和/或直接开设重点讲授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专门课程)。几个国家正在探索以欺凌为切入点，该问题造成一些人从童年开始在校园中边缘化。一些国家在联合国各机构的协助下打破坚冰，从这一问题入手，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教育课程。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国际合作和技术支持与援助在这一大领域可有助于走向更富同理心的世界。为此需要校领导、教师、家长和学生之间的对话与互动，需要重新评估教学内容及课本，并打造教学工具和方法，以促进开放思维并尊重人类的多样性。

七. 结论

62. 本报告是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首份报告，主题为“于人性中见多样，于多样中见人性”。这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是地方现象也是全球现象，需要有力的国内国际应对措施，以促进在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内尊重性与性别多样性。人们已认识到每个人都有一定形式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但令人遗憾的现实是，一些群体和个人受暴力和歧视影响正是由于他人认为他们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别于特定社会常规。这一问题与各国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密不可分，需要结合背景具体分析和理解每种情境。所有人生来享有人权，而不应有区别，但这些群体和人员的处境可能各不相同，因此他们的情况不一定都一样。

63. 本报告意在创造环境，以更好地监测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加强宣传，以防止这种暴力和歧视。还应了解暴力和歧视的多层面性质——暴力和歧视始于家中，向教育体系延展，影响社区环境，进而影响国家和其他环境。暴力和歧视纵向延伸，具有代际影响，同时具有私人/个人化、基于家庭、受社区影响、体制化、一贯性的特点，有时与体制性暴力和歧视并存。为克服这些阻碍，有必要“从小抓起”，促进相互尊重与容忍。

64. 本报告介绍了独立专家分析问题的方式方法。报告论及关于任务的重要思考，尤其有以下方面：(a) 全局情况，包括国际文书执行情况，同时找出良好做法与不足；(b) 认识暴力和歧视问题，寻找根本原因；(c) 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磋商和合作；(d) 查明多重、交叉、严重的暴力和歧视；(e) 支持国际合作和协助各国努力的相关服务。

65. 报告提出了多种依托，应予以特别关注，以防止并消除这种环境下的不利因素。对此独立专家日后的报告将进一步详述。

八. 建议

66. 以下是初步建议，请各行为体，特别是国家，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作出建设性回应：

(a) 独立专家将逐步按工作计划了解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与以下重要依托之间的联系：取消把自愿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反歧视措施；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去除污名连同去病态化；实现社会文化包容；提倡教育和同理心。他欢迎各方就这些问题提供资料并予以配合。

(b) 独立专家希望在 2017 年稍后提交大会的第二次报告中详述上文列出的依托。这方面，还请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实体在 2017 年 7 月初之前向独立专家提交相关资料，以便他参考多种来源的资料编写下次报告。

(c) 鼓励各国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如尚未批准)并与各伙伴合作，充分落实这些条约，包括在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这样做。为此需要采取考虑到人权的措施，所涉方面包括法律、政策、方案、做法、办案、机制与人员、资源(实物和非实物)、信息与监测、教育与能力建设、问责与补救、参与式进程、广泛调动、联络民间社会等，同时为对话与改革创造空间。

(d) 促请各国就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有效开展后续工作，以确保改善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工作。为此与人权高专办联系并为其提供支持也很重要。

(e) 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应对暴力和歧视带来了机会，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也是如此，应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以确保不落下一人，无一例外，一视同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方可借助这一渠道生成分列数据和信息，协助未来规划和资源分配。

(f) 需要设置制衡机制，在国家层面特别需要这样做，以防滥用职权并确保遵守人权。应探索与政府行政机构、议员和司法机构的合作，它们可能协助考量国家层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行动。同时，亟需开展执法人员和相关人员能力建设，包括教育和将性取向与性别认同问题纳入这些人员的教程，以改善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性与性别多样性的认识。

(g) 应与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等独立、多元国家人权机构开展更多合作，将国际规范与本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应支持这些构成防止与消除滥用职权和侵犯人权的制衡机制的机构，还应增加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机会。同时需要有力的区域体系和举措，协助在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方面推进保护。

(h) 为使人权维护者得以工作并为民间社会提供亟需的空间，包括为非政府组织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提供空间，需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不遵守人权的各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的侵犯报复行为。应促进与社区领袖(例如政治宗教领袖)和医疗科学界人士、工商企业部门和媒体(例如社交网络)等各方面的合作，以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这就是国际人权法律所强调的保护。与之相互关联的是需要开展广泛的教育，提高认识，采取相关行动，应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

(i) 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提出暴力和歧视问题并以综合全面的措施应对这些问题方面十分关键，同时应充分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以推动后续行动。在人权保护有重大欠缺的国家和地区应支持联合国人权部门的重要工作，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当然亦如是。同时应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间合作的推动作用为辅，本着无“保护缺陷”、无“保护真空”的原则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纳入方案编制与实践。

(j) 独立专家坚定致力于与广大行为方和利益攸关方(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围绕任务架设桥梁，期待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并增加国别访问，工作的前提是国际人权法，体现地方智慧，传播普世信息：“于人性中见多样，于多样中见人性”。
